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2006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 . . . . (巴林)

上午10时25分开会

## 议程项目 68

##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61/53)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议程项目 68 下，大会面前有作为文件 A/61/53 分发的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关于这一项目，我要回顾指出，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 2006 年 10 月 26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及第三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68，但有一项谅解：第三委员会将审议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涉及制订人权领域国际法的建议，并对之采取行动。考虑到这一决定，大会将在全体会议审议人权理事会全年活动情况年度报告。

这种分工商定时有一项谅解：作出这项安排是考虑到了人权理事会于 2006 年 6 月才开始工作这一事实。还有一点谅解是，现有的安排决不是重新解释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而且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始前，将根据这一安排在效能和实用性方面取得的经验进行审查。

全体会议结束对这一项目的审议后，大会将在审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时再次审议这一议程项目。

现在大会开始审议人权理事会全年活动情况年度报告。

在审议进行前，我要与各位成员商量邀请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该理事会第一份年度报告的事宜。记得大会关于项目分配的决定有各项规定而又要不开创先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邀请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该理事会第一份年度报告？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将据此开始审议。按照刚才通过的决定而又要不开创先例，我现在请人权理事会主席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介绍该理事会的报告。

德阿尔瓦先生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人权理事会按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历史性地成立以来的工作报告。

首先，我要提及人权理事会第一年履行其任务时采取的步骤。其次，我将谈及国际社会为加强该理事会而不得不面对的一些挑战；如我报指的决议规定的那样，该理事会，

“负责在没有任何差别而又公正平等的情况下促进普遍尊重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60/251 号决议，第 2 段)。

人权理事会于 7 月 19 至 30 日举行了第一届例会，而之后又分别于 7 月 5 日和 6 日及 8 月 11 日举行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两届特别会议。人权理事会从9月18日至10月6日再次举行例会，该次会将于11月27日继续举行。第三届例会紧接着第二届例会结束之后在年底前举行。

人权理事会在第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几次高级别会议，有85名以上的知名人士、民间社会和国家机构的代表及议员参加会议。这种基础广泛的高级别参与，反映了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整个国际社会对这一新机构的重视，也反映了它给人们带来了很高的期望。

人权理事会收到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的报告。此外还就各种专题开展了交流对话，成员国及民间社会观察员和代表均广泛参与其中。

在与特别人权实例和机制对话与互动的背景下，人权理事会与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副主席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八次会议主席进行了意见交流。

同样，人权理事会就以下问题进行了讨论：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境内人权状况；支持《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支持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通过促进容忍和对话，避免因宗教或种族理由煽动仇恨和暴力行为；在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背景下的移徙者人权；以及人权维护者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境内人权状况的决议，并通过了关于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和促进容忍的另一项决议。

关于人权理事会制订人权领域国际法的工作及其审议具体问题，人权理事会通过并建议大会通过一项保护所有人免受强迫失踪之害的国际公约以及一项关于土著民族权利的联合国宣言草案。

此外还作出决定，延长该领域以下三个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为审议关于拟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可选办法而设立的无限成员名

额工作组；发展权工作组；以及关于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政府间工作组。

在执行第60/251号决议第6段的措施方面，人权理事会决定将人权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设程序的任务和任务负责人的期限例外地延长一年。这样这些程序就能持续到该审查进程结束。此外，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能向理事会提交本来可能由原人权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要求提交的所有报告和研究，并在必要时视事态发展加以更新。人权理事会正在采用这些措施，力图避免在过渡期出现人权保护真空。

此外，人权理事会还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负责在审查和必要时在改进并合理调整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等问题上订具体建议，以便保持一个特殊程序系统、专门化的评估和索偿程序。该工作组将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报告，以便在2007年6月完成对各项任务的审查。

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还应根据客观和可靠的信息，定期普遍审查每个国家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大会还决定人权理事会应在一年内为该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拟订方法并作出必要的时间分配。

在该机制任务期限结束时，人权理事会设立了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负责咨询和审议这方面的各种建议。在这方面，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实质性贡献；这对于设计一个根基扎实的机制是必不可少的。按大会明确的要求创建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无疑是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中最复杂和紧迫的任务之一。

人权理事会面临的挑战是巩固自身并证明自己有能力达到国际社会的期望。因此在这过渡阶段，我们酌情采纳了人权委员会许多行之有效的做法。与此同时，我们强调我们必需在所有需要这样做的领域创新和革新。这将有助于我们设计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新方法。

我们面临着另一个重大挑战。这就是人权理事会如何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一贯侵权行为和涉及人权的紧急局势以及人权理事会如何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执行其预防任务。

人权理事会迄今已举行两届特别会议。第一届特别会议处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状况而第二届特别会议处理以色列军事行动造成的黎巴嫩人权状况。

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是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决议，派遣由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领导的紧急实况调查团。遗憾的是，该调查团尚未能开始工作。

第二届会议期间设立了由三名具有国际公认声望的人士组成的高级别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已开始实地访问，并准备结束其工作。该委员会将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届常会提交报告。

值得指出的是，在目前仍举行着的第二次会议期间，得以采用新形式与很多特别程序和其它人权机制的代表开展建设性对话。这导致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及民间社会和各国人权机构的代表以更丰富多彩的方式更好地参与。通过了一项普通决议，使得正在开展的工作能够继续，我们希望会员国提交的各项决定和决议最迟将于本月底会议结束时获得通过。这样，我们可以放心地说，机构建设工作没有造成任何保护真空，而且整个系统正继续运转。

一年后，人权理事会应当有透明、公正和公平的工作方法，这将使真正的对话得以进行并注重结果，而这正是第 60/251 号决议第 12 段所规定的。

同样，它还得要适当关注其决定的执行情况，而在这方面，我愿指出，我们已经朝着这个方向采取了实质性的前进步骤，在我们的每次会议上都就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

同样，人权理事会还得要在年度会议框架内就一项议程达成一致；该议程要符合大会所作的促进普遍尊重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定。这些年度

会议将使人权理事会能够以有序和合理的方式审议其所管辖的所有问题。这样做是为了使我们自己全年能够开几次会，错开审议某些项目并经常就所有任务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在事件发生时能够更快作出反应。我们还必须要制定新的议事规则，推动我们工作的有序进行。

最后，我要指出，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和性质以及其所面临的迫切任务——即审议各种实质性的项目及其自身的体制发展——要求人权理事会拥有巩固自身和妥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具和资源。同样，我认为，重要的是，对人权理事会面临的各种问题要采取创新、公开和积极的做法，以便实现人权系统的真正改革。

建设一个不负国际社会期望的新机构当然需要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执着参与，以及所有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利益攸关方作出承诺，以便为它提供确立自身所必需的条件和支持。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不可能仅仅通过表明善意就实现得了的。我们必须就复杂问题加紧努力并达成一致。

我认为，我们已经取得了很多进展。到明年 6 月份，我们将能够实现为自己设定的目标。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成员国挪威，还有摩尔多瓦共和国都赞同本声明。

欧盟热烈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德阿尔瓦大使所作的人权理事会报告。欧盟赞赏德阿尔瓦大使作为人权理事会主席所开展的工作，并愿向他表示欧盟的全力支持。

人权理事会的成立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了新机遇。现已提交给大会全体会议的人权理事会首次报

告让我们有机会思考如何着手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我们欢迎有这个�会，介绍我们对人权理事会首次报告的看法。根据大会关于本项目分配的决定，将在今天晚些时候第三委员会的一个会议上介绍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建议情况。

人权理事会在首次会议期间讨论了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国提出的问题。人权理事会处理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状况、宗教不宽容、移徙者人权、人权捍卫者的作用，以及《阿布贾和平协定》签署后的达尔富尔局势。欧盟欢迎有机会就这些重要问题交换看法。欧盟为人权理事会未能就所有这些重要议题通过实质性决定而感到遗憾。

人权理事会还继续在做人权委员会已经开始的工作。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发展权，以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决议已获得通过。

今天晚些时候第三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人权理事会给大会的两项建议，和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由于最后都要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欧洲联盟愿表示其全力支持这两项旨在加强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人权的案文，并呼吁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建议迅速予以通过。

欧盟也热烈欢迎在人权理事会首次会议上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夫人的对话。欧盟重申，它坚决支持人权专员及其办公室的工作和独立性。她的办公室正在为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的人权作出重要贡献。人权专员除了履行其它重要职能以外，发挥积极作用，为人权理事会有效运转作出贡献也是至关重要的。

欧盟愿重申致力于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公开和建设性对话，包括非政府组织在人权理事会框架内对各种人权问题所作的宝贵贡献。我们大家都应继续努力就所有问题，包括最困难的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我们欢迎其它很多代表团为促进对话作出类似的努力。

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首次会议决定延展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均由人权理事会接手。这一重要的协商一致步骤防止了人权理事会在过渡之年出现保护方面的空白。由于特别程序系统对于确保有效促进和保护人员至关重要，欧盟坚信该系统在审查进程框架内应得到进一步加强。所有国家都应全力配合特别程序，以便为其有效运作作出贡献，并将与特别程序的对话落实为行动成果。

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首次会议还就其未来工作采取了其它积极步骤，诸如决定成立制订全球定期审查方式的工作组。欧盟期望全球定期审查将发展成为一个有意义的机制，作为人权理事会在国家局势方面其它活动形式的补充，并带来真正的附加值。欧盟将继续为此发挥积极作用。

欧盟强调在这两个重要问题上及时取得进展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欧盟期待着在各工作组框架内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建设性和协商一致方式开展合作。

欧盟认为，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是为保护和促进所有人享有所有人权作出高效贡献的一个途径。重要的是，人权理事会要处理紧急局势并表明一致看法。这将需要真正的讨论和协商。

在第一次特别会议上，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欧洲联盟就以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之间关系的发展情况表达了关切并呼吁各方避免采取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动。第二次特别会议是在黎巴嫩和以色列的敌对行动升级之后举行的。欧盟对无辜生命损失感到痛惜，并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然后实现可持续停火。

欧盟本希望人权理事会能够通过以更均衡的方式处理该局势的案文，从而反映这些出危机的所有有关方面。欧盟对没有按照第 60/251 号决议的要求进行真正的讨论而感到遗憾。

重要的是，人权理事会要有效完成其预防方面的任务，并处理世界各地违反人权的情况。欧盟还决心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复会时，并在即将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一道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努力。

**费拉里夫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作此简短发言。

加共体成员国愿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大使的发言。我们愿借此机会祝贺德阿尔瓦大使当选人权理事会首任主席。加共体成员国将人权理事会全体成员国同意任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一位成员担任人权理事会主席视为我们集团的一大荣誉。我们也高兴地注意到以下决定，即主席团的组成将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我们愿向所有当选的人权理事会主席团成员和全体成员国表示祝贺，恭喜它们接受这一改造和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挑战，为的是要确保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首次会议在执行第 60/251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首次会议上成立了两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分别处理全球定期审查和机构建设问题。

对加共体成员国来说，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核心是建立一个促进人权的合作性机制，以此为工具来促进在能力建设和相互援助方面开展真正的合作。我们支持秘书长表达的看法，即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应当与过去完全不同：这应当体现在人权理事会制订和应用全球定期审查机制的方法上。

加共体认为，制订一种对所有国家都公正和适用的全球定期审查机制将使我们步入人权事务国际合作的新时代。人权理事会负责制订方式和分配足够审查时间的工作组，其工作至关重要。我们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开展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进程来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编撰建议及有关信息和经验。

在人权理事会履行其任务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始终牢记需要确保其不迎合政治议程，而是要服务于人类，特别是服务于那些被剥夺了权利的人们。如果我们坚持这一观点，那么人权理事会就应当能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高理想和标准。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愿和其他人一样，对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的主席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接受大会和第三委员会邀请，介绍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1/53)，并分两部分讨论我国代表团认为本应由大会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诸如今天上午那种全体会议讨论的问题。我们知道劳动分工使我们得以容纳各个代表团的各种立场。我们今年同意这么做，但有一项谅解：这不会成为人权理事会未来审议工作的先例。

鉴于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具有重要性，我们认为，大会在收到和讨论人权理事会年度报告时，其审议工作将不只是一种象征之举或是每年一次的例行公事。相反，它必须是一种可行的工具，使大会能够完全彻底地履行其作为人权理事会工作和政策监督者的作用。

我们必须在巩固人权理事会方面向前迈进，因为我们赋予该机构的责任是促进普遍尊重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审议其报告时必须给予其应有的重视，而且我们的审议必须是全面的。该报告的提交和我们的审议是将大会与人权理事会相联系的主要环节。至于该报告本身，我们希望它不是描述性的或过于冗长，而是包括了一些评估，以使本组织所有会员国能够了解和评估该理事会的工作。该报告应当突出人权领域的成就，并就侵犯人权的情况提出意见。

鉴于人权理事会最近才成立，而且其工作仍处于组织阶段，一些代表团希望听听人权理事会主席对首次例会和头两次特别会议情况的介绍。我们承认，其中只有第一届会议涉及该机构的正常工作。在那届会议期间，通过了人权理事会建议的两项重要决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我们今天下午将

在第三委员会审议的《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我们知道，人权理事会主席可能不需要每年在审议每个项目时都亲自向大会报告。

作为人权理事会一员，危地马拉承认，一些重要的任务尚未完成：不断改革其工作方法和实现其之所以创立的崇高理想。所有这些都需要时间和献身精神，用以执行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并在其成员之间开展负责任、建设性、透明和包容性强的对话。

我们支持把人权委员会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 (XLVIII) 号决议所设程序的任务期限和任务执行者任期例外地延长一年的决定。我们还欢迎设休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来确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形式；这个机制得基于透明、客观和公正的方法，旨在允许真正的对话，而避免有所选择、双重标准和政治化。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人权理事会迄今完成的工作感到满意。我国政府坚信，在没有任何差别和公正平等的情况下加强人权理事会和促进普遍注重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无疑将为全世界和平与安全铺平道路。

**休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自联合国成立和 1946 年设立人权委员会以来，美国领导了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全球，我们仍忠实于我们对人权的基本信仰和追求。

正是本着这种精神，美国参与谈判，以创立一个更有力的新机构，来接替人权委员会。我们谋求为新机构的成员资格设立最高标准，并为它提供其所需的手段，以便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真正带来巨大的变化。虽然谈判的结果没有象我们希望的那样，但美国承诺与人权理事会成员和其他伙伴合作，帮助把人权理事会塑造成一种机制，要能够不负各国的高度期望，尤其是虐待行为受害者的高度期望。

人权理事会起步缓慢而且令人泄气。有人说，其部分原因在于新机构的成长痛苦。这不成其为借口；

这不是让人权理事会偏离其存在理由的充足理由。要由人权理事会成员来运用政治意愿和决心，并且表现出明智的诚实，最终把人权理事会变为它理应成为的那种机构。

人权理事会最初两届例会步履蹒跚地为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奠基初开了局面的工作，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然而，我们最大的失望在于，人权理事会未能就世界各地对人们构成威胁的严重人权局势公平而有力地表明态度。

全世界有数百万人被阻止享有和行使其权利，而人权理事会在给这些人的生活带来具体和重大变化方面，迄今无甚成就。它未能就处理苏丹等地发生令人发指的侵犯人权现象达成一致。在不同信仰与文化的民族之间出现紧张的这种时候，人权理事会还错过了促进对话的机会，以增进各宗教和文化之间相互了解和容忍。人权理事会可以而且本该重申诸如思想、良知、宗教和结社自由等基本权利。

在人权理事会即将召开其第三届例会之际，我们面临又有人要求召开一届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特别会议。这将是人权理事会运转不到一年时间里第三届这样的会议。有些国家似乎把人权理事会看作是可以玩政治游戏的又一场所，而不是把它看作促进人权事业或为虐待行为受害者伸冤昭雪的手段。

人权理事会在第一个关键的过渡年里还有两届会议。如果它要不辜负全世界人民的期望和希望，那么，其成员就必须抓住呈现在他们面前的机会，塑造人权理事会，并将其引上正道。他们有责任建设一个真能保护和促进全世界人权的理事会。可悲的是，虽然人们对人权理事会寄予莫大希望并投入诸多努力，但它迄今还是令人失望。我们只能希望并努力帮助确保，它会扭转方向，实现其之所以创立的宗旨。

**阿卜杜拉齐兹** (埃及) (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深切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德阿尔瓦大使提交报告 (A/61/53) 和他对人权理事会的辛勤领导。我们认为，在他的出色领导下，人权理事会将成功完成其使命并能克服阻碍实现其目标的各种困难。

我们用人权理事会取代了人权委员会。这是一个重要步骤，目的是消除所有困扰我们的问题——在国际社会如何处理因政治化、双重标准和有所选择而引起的人权问题方面有关的问题。希望这一步骤将借助国际政治意愿来争取克服这些困难。

在这方面，我们需要就新人权理事会将如何处理人权问题各方面形成一个清晰的愿景。我国代表团认为，这要从修改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处理各国具体决议草案的方式开始。但凡决议草案不是基于客观和确凿证据证明有需要国际社会关注的系统侵犯行为，就有必要加以坚决反对。

另一方面，我们需要人权理事会对在巴勒斯坦领土和黎巴嫩等地发生严重和系统地侵犯人权的行为做出果断的决定，而且要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而不是以造成不和的投票方式来做出这样的决定。对于我们而言，光是谴责和痛惜是不起作用的——那样不足以解决问题。

我们需要为人权理事会与大会——特别是与大会第三委员会——之间有意义的关系制定基本规则。这就是为什么把人权委员会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分离出来并由成为大会一个附属机构的人权理事会取而代之的根本原因。

因此，任何让人权理事会接手第三委员会任务的企图最终都会失败，因为那样会违背本机构大多数成员的意愿。因此，人权理事会向体制上负责这方面事务的机构，即，第三委员会报告包括其各项决议和决定在内的所有建议，然后再报告给大会，这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有利于协调一致。

我们完全相信，在处理人权问题时，人权理事会将会解决遗留下来的各种问题。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以下措施极其重要。

第一，我们必须在适当注意文化和文明多样性的情况下让对话与合作而不是对抗制度化，以此作为解决人权问题的一种手段。这要求我们不仅要扩大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范围，把与各国的对话与往来包括进

去，而且还要汇聚我们的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使会员国能够更好地履行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义务。

第二，有必要维持人权理事会与第三委员会之间健康和互动的关系，因为后者是所有会员国都有代表权的人权领域内唯一的国际论坛。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我们才邀请人权理事会主席来主持与第三委员会成员们的年度互动对话。

第三，我们还需要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其履行任务以及确保执行情况所需的财政、行政和技术资源，这样它才不会遇到一如其目前所面临的财政制约和技术难题。我们在这方面对人权理事会的支持不应该少于我们对人权委员会的支持。

第四，必须通过更新各种委员会、工作组和机构的任务规定，顺利完成从人权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的过渡阶段，要做到调整方式符合各国的利益而且要在议程上保留和维持专题议题的多样性。

第五，我们必须协调我们的努力，以便确保对人权的各方面都给予同样的重视和关注，这样才能避免挑三拣四和争先恐后。

最后，我再次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并希望他和他的人权理事会的成员们今后工作一切顺利，以期促进更好地理解人权问题和开展国际人权问题对话，并解决与设立该理事会有关的所有问题。我国代表团将进一步研究该报告的内容，并根据相关议程项目在第三委员会讨论该报告时提出其评论意见。

**辛哈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提交人权理事会报告（A/61/53）。我们向他转达我们对他卓有成效地领导该理事会的工作表示感谢。我国代表团还希望通过主席女士转达我们对人权理事会主席工作的全力支持。

首先，我们对大会关于审议人权理事会报告的决定表示满意。因为人权理事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所以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报告和建议自然都要通过具有人权问题专门知识的第三委员会来转交给大会

全体会议。但我们意识到，如果完全靠第三委员会转交，则对该报告的审议可能会出现种种延误，因为这两个机构有着不同的时间表。我们还认识到，人权理事会于 2006 年 6 月开始行使职能，因此，有必要在第一年采取灵活做法，并按我们的经验在下一年度将大会与人权理事会之间的报告安排正式确定下来。

大会成立新的人权理事会体现了会员国在不断调整和改进处理人权挑战的框架方面有着共同的决心和承诺。我们仍然期望这个新机构能够在工作中以合作与相互理解的精神为指导。我们希望人权理事会能够在促进和保护各种人权方面逐渐形成一种均衡的做法，并把发展权变为现实。它应该通过会员国之间包括能力建设和互相援助在内的国际合作与真正的对话来促进人权，并成为一个人自愿参与和交流各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经验与最佳做法的论坛。

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决议对该理事会结构的主要参数作了规定。它还授权人权理事会在一年内制定出其新机制的各种方式。还要求该理事会改进和合理地调整前人权委员会的各种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

迄今为止，人权理事会已经举行了两次例会和两次特别会议。正如我们从该报告中注意到的那样，该理事会设立了两个政府间工作组来制定普遍定期审查的机制并对前人权委员会的各种任务和机制进行审查和作合理的调整。同时，人权理事会还做出了一些临时决定，以便在过渡期内有利于不间断地履行现有的各种任务。人权理事会还就一些实质性的人权问题采取了行动，其中最主要的是建议大会通过《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发展权工作组的任务被延长了一年。另外，通过举行两次特别会议，人权理事会已经展示它有能力对人权紧急状况迅速作出反应。我们仍然意识到，人权理事会在界定和具体运作其结构方面还面临巨大的挑战。在这方面，已在两个工作组

的非正式会议框架内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因此，人权理事会在今年剩余时间内的工作重点应该放在体制建设上。人权理事会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这些进程的结果。

印度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了为设立新的人权理事会而进行的多边谈判。我们仍然承诺继续为把人权理事会建成一个能够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强大、有效和高效率的机构而努力。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今天介绍该理事会的报告（A/61/53）。人权理事会的设立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关键决定之一。对其前身人权委员会有时候过度批评的形成了在新的基础上开展人权对话的需要。人权理事会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我们大家一直在寻找的机会，那就是将联合国的工作重点放在人权标准的执行上、开展真正的对话和日内瓦和纽约之间更好地分工上。

我们正在审议的这份报告条理清楚，对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建议和该理事会所做的决定作了区分，颇令人满意。这种格式反映了第 60/251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根据该项决议，人权理事会当然有权自主做出决定，同时作为全世界继续主管人权领域的机构有权向大会提出建议。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在这方面特别提到进一步编撰人权领域国际法的一些建议，因此，该报告所载的两项建议已转交第三委员会以供采取行动。

正如主席先前描述的那样，大会在 10 月 26 日就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之间的分工问题作了决定。我们希望各方能够遵守总务委员会经过长期谈判形成的这项安排，直到以后的会议可能对它进行审查为止。

人权理事会只举行了两次例会——第二次例会还没有结束——和两次特别会议。因此，它还没有走完一个齐整的报告周期，所有关于其工作内容的声明肯定都是初步的。然而，我们注意到设立人权理事会所带来的机会没有得到最充分的利用。尤其必须提到



的是，对话精神作为设立该理事会的指导原则在实践中并没有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加以运用。

这种情况对第二次特别会议尤其造成损害。在这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先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一直无所作为，然后急匆匆地通过了一项几乎未经协商的决议，因而该决议虽然获得通过，但表决结果分歧很大。

概而言之，说人权理事会开头不顺是公平的。大家都明白，这个新机构的第一年应该把工作重点放在体制建设上，而且人权工作正在经历的过渡阶段一定在实质性问题导致更有限的结果。然而需要采取实质行动的领域肯定还会出现；应该在超越地区和利益集团的磋商基础上和在非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充分参与的情况下，谋求取得结果。

人以理事会有别于人权委员会的新特征之一是赋予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的特殊责任。但这种特殊责任不是意味着一定要把非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国家排除在外。第 60/251 号决议的说法实际上恰恰相反，而且日内瓦的讨论已清楚地表明，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比较强有力的参与会提高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质量。

虽然对重新开始的联合国人权工作有很大热情，但对如何打造这个新的开始还没有足够的具体想法。我们赞扬人权理事会主席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但我们还认为，各国必须主动提出与第 60/251 号决议一致的创新做法。

有好几次，许多人受到强得无法抵制的诱惑，要求回到众所周知的人权委员会模式——并且有时候甚至要求恢复更糟的行为模式。这种趋势必须扭转，而且必须马上扭转。与任何新机构一样，人权理事会应该有一个宽限期，而且必须让它有机会周密和不受干扰地安排它的工作和活动。但这个宽限期很快就要结束了，并且为人权理事会打下坚实基础的努力还远没有结束。

因此，至关重要的是为第二次会议的结束做好精心准备，而且采用的方式要导致通过数量有限的、涉

及实质问题和紧急问题的决定。我们应该确保，在做出这些决定时得到尽可能强有力的政治支持。

人权理事会的第三次会议也可在经过周密准备和广泛协商的基础上作出若干实质性的决定。同时，应该在工作方法上有必要的透明度，应该以包容和对话原则为指导。这种做法将使人权理事会能够成为一个完全有效和充分行使职能的机构，特别是在就普遍定期审查和特别程序审查问题作出决定之后。

**贝鲁加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大使介绍人权理事会的第一次报告，感谢他在这个整合阶段为开展理事会工作所作出的努力。

人权理事会的成立是近几十年来取得的最重要进展，也是对人权多边体制框架的更新。按照大会的这项决定，我们加强了人权，并将这个议题作为当今国际社会采取集体行动的三大支柱之一。

墨西哥满意地欢迎人权理事会在其最初几个月的努力中所取得的进展。我们相信，本着导致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建设性精神和重新开始信念，各国会成功消除过去对前人权委员会工作具有负面影响的情况。

墨西哥欢迎人权理事会已经采取初步措施履行其制订国际人权法律框架的重要职责这一事实。通过并向大会提交关于被迫失踪和土著民族权利的国际文书草案就是该理事会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的明确证据。我们希望人权理事会在由其审议的其他重要文书和标准的制订方面也见到进展。

另一方面，人权理事会在其工作最初几个月的时间里举行了两次特别会议这一事实表明，与其前身人权委员会相比，它在分析紧急人权局势的方法上有所不同。鉴于这些重要进展，必须承认，在此组建阶段，人权理事会正在按照各国赋予它的高度优先顺序和职责处理那些要求采用革新办法的特殊挑战。我们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地显示我们对人权理事会工作作出的政治承诺，并向该理事会提供必要工具，

从而使它能够执行我们刚刚在几个月前就在这个会议大厅授予它的任务。

在这方面，墨西哥重申其致力于继续在负责为普遍定期审查机制设计工作方式的工作组中建设性地开展工作。我们希望该机制能够为确保通过合作、透明和互相尊重等手段充分尊重人权打下基础。

同样，我们极其重视人权理事会在审查特别程序的各项任务方面开始的工作。不仅应该在特别程序发挥作用方面力求前后一致，而且这种实施必须在实地见到明显效果，保证我们的公民能利用国际保护机制，并且在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提议及其实际执行之间建立一种明确的相互关系。

在人权理事会这一过渡和机构整合阶段，我们必须优先考虑的问题之一是在第三委员会与人权理事会之间建立一种健康而明确的关系。我们必须这样做，以免危及我们两个机构已经取得的巨大进展。我们认为，这两个机构的工作具有互补性，因此，十分重要的是我们要马上开始讨论它们的分工问题，以便加强它们之间充分一体化的互动，而避免可能有损于这两个机构工作的一切不必要的职能和主动行动的重复。

从严格意义上讲，人权理事会的成功取决于会员国对它的信任。我们不要忘记，设立人权理事会是大家按照第 60/25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之规定致力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以确保人人享有所有人权的结果。

让我们确保，把这种承诺转化成为具体的实际行动，从而使人权理事会能够执行我们赋予它的宏大议程，以满足国际社会在这个微妙的问题上对联合国的要求。

**拉奇科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并感谢德阿尔瓦大使作为该理事会主席所做的工作。

我们还认为，该报告首先应由第三委员会的专家审议，然后再由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现在，人权理事会正在经历它成为联合国基本人权机关的一个重要而又预先决定的阶段。人权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和两次特别会议的结果确认了大会关于成立这个联合国机构的决定具有正确性。为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一些重要决定获得通过。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制订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工作方式同时分析与合理调整各项特别程序的任务和机制。这些决定使我们能够以批判的眼光评估人权委员会留给我们的财富，对该委员会的经验取其精华和去其糟粕。

随着联合国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获得通过，我们确认我们决心在审议人权问题时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而且确认需要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普遍定期审查将使我们能够对各国人权状况进行系统研究，并能够根据统一的标准对这些人权状况进行评估。这种做法必须排除人权问题政治化，并且应该成为就尊重人权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基础。

在有计划审查并合理调整从人权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过渡的所有任务和机制过程中，我们打算赞成保留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些特别程序。然而这种支持只会给予那些不是出于政治原因而设定的程序而且这些程序要没有因为超出任务规定的权限而影响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人权理事会必须做出果断的决定，不得采用诸如政治化并使人权委员会信誉扫地并导致其工作失败的任务。

个别国家对人权问题政治化的负面体验和运用双重标准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应当留在过去。这特别涉及有关具体国家的决议和程序。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没有取消国家机制，但只是在确有必要时才动用国家机制。

然而，我们能确认保护人权机制的政治化已经过去了吗？很遗憾，答案是否定，而且这一点先前已说过。人们普遍承认，在人权领域，任何国家都不得逃避批评。人权对多数国家来讲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很遗憾，有些国家在国际组织中常常利用这一因

素谋求自己的政治利益。这些国家在人权委员会中没有实现它们的目标，就继续操纵人权问题并在第三委员会介绍了有关具体国家而又带有政治意图的决议草案，从而把国际社会拖入了双边关系之中。第三委员会的这些决议草案威胁着未来而且破坏了国际社会的信任。

我们进行审查时，务必确保审查是全面的，而且对所有国家都是平等的。在制订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时，我们认为，在结束整个确定定期审查形式和合理调整特别程序的进程之前，要求第三委员会暂停一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工作。

我们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关于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问题上支持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包括不支持那些提出有关白俄罗斯人权问题而又带有政治动机的决议的提案国。

**索莱尔·托里霍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让我首先表示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第一次报告（A/61/53），并祝贺其主席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大使所做的努力。发展人权理事会的任务交给了他，我们深信在他的领导下，人权理事会将不断壮大，成为促进联合国支持世界各地人权事业的最合适场所。对我们来说，突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大力支持从人权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平稳过渡方面所做的工作，也极其重要。

大会通过了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60/251号决议，奠定了人权理事会的基础并确立了指导该理事会运作的若干原则。人权理事会现在必须做大量的工作来充实和巩固这些原则。像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也愿意这一进程加速前进。然而，我们都清楚，人权理事会还有一些需要给予更大关注的决定。我们要看到，人权理事会自开展工作以来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包括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举行了两次讨论侵犯人权行为紧急问题的特别会议。

诚然，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有很大部分是用于处理大量的程序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感谢联合国人权事

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一领域中提供的支持，特别是在确定普遍定期审查的方式方面的支持。我们大家都清楚，这种机制像特别程序机制一样，在联合国促进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的工作中，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要证明人权理事会办事是否得力，就要看如何创建这种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以及它在分析各国人权情况时是否有能力矫正有选择性和过度政治化等问题。

人权理事会仍有几项重要决定要做。这不只是单一地幸运倡议，现在的问题是联合国是否非常有效地落实了《宪章》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我们借此机会发表对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之间应有分工的看法。具体国家人权情况的评价和后续工作，是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它的问题应当通过为此专设的机制和特别程序来解决。我们认为，大会第三委员会只是酌情通过一般看法，表明国际社会对这类专题的感受。总之，详细研究人权情况和提出处理人权情况的建议，是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因为它是我们为此专门授权的机构。我们敦促各代表团凡是遇有世界任何地方影响人权的紧急情况，都要找人权理事会作具体评价和采取后续行动。

我们一直留心跟踪人权理事会的发展壮大过程。我国的诞生是与国际活动联系在一起。我国在历史上既因失去人权而尝苦果，也因恢复人权而受益。它仍然承诺加强世界各地的人权，特别是加强和巩固联合国的人权机构。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为这场辩论准备了一篇正式发言稿。今天下午，等第三委员会有机会审议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1/53）和听取各代表团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时，我们就宣读。不过，主席女士，为了与你合作，因为你在履行主席的职务，首先是因为我们尊重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介绍，我们已同意今天上午举行这场辩论。

实际上，我们认为这为我们未来的工作和大会监督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开创了一个不好的先例。在第三委员会有机会倾听、研究和审议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之前，本不当举行这场辩论。显然，古巴要利用每个会和每个场合阐明它在这个领域的观点；很遗憾该领域是联合国议程所列的主要问题之一。

因此，在某种集思广益的会议上，我们准备与大家共享我们对人权理事会未来工作的某些看法和关切。

首先，我想同今天上午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一样，衷心感谢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大使在主持人权理事会时作出的努力和干练的指导。

一些代表团认为日内瓦发生了一场灾难，对此表示极大忧虑，我们不同意它们的看法。古巴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因此，冒险急于进取，可能导致重复以往的错误，而正是这些错误造成了人权理事会的失败和最终消亡。我们认为，之所以建立人权理事会，关键就是需要结束对联合国人权机构工作的政治操纵。我认为，我们如果重复这些乏味的做法，就很难为促进人人享有人权作什么贡献，而人人享有人权毕竟是我们的主要目标。

在这方面，我们同意埃及代表团的看法，即无论侵犯人权行为发生在世界何处，都需要极为优先考虑加以处理。我要强调的是，我们当然指的不是巴勒斯坦局势和在中东的侵犯人权行为。古巴重申其坚决支持将巴勒斯坦问题列入人权理事会议程。之所以必须召开三次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审议巴勒斯坦局势，不是因为人权理事会操纵这一议题，或给予它选择性的待遇，而是因为，遗憾的是，在世界的这一地区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影响到成千上万妇女、儿童、老人和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其他成员的生活。

然而，我们认为这是非常重要的，我们相信，人权理事会工作中有待解决的第一批问题之一是需要制订明确程序，以针对特定国家通过决议。我们认为，人权委员会当时决定采取针对特定国家通过决议的做法，主要就是为了处理严重、大规模和全面侵犯人

权的行爲。这具体涉及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广泛酷刑以及大规模的任意驱逐。遗憾的是，人权委员会近几年通过了一些旨在质疑某些国家宪政秩序的决议。正是这类做法，必须加以制止。这些，包括就人民自决权问题提出疑问的一些决议，都是对国家内政的一种干涉；人权理事会不可重蹈覆辙。

我们认为必须处理的另一个基本问题是，需要清楚确定人权理事会对大会各个职能机构的从属角色。请允许我重复，就古巴和其他许多代表团而言，第三委员会是就人权理事会报告作出决定的第一个机构，随后是大会全体会议。我们将继续努力并要求充分执行我们认为已经商定的这一谅解。

古巴的另一个主要关注是需要找到满意的解决办法，以便处理人权理事会为执行第 60/251 号决议而设立的两个机构所做的工作。我主要指的是负责制订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方式的工作组以及执行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的工作组——后者是负责审查和合理调整由前人权委员会那里继承的工作、任务和机制的工作组。古巴认为，这两个工作组必须协同工作。

我们希望就下面这种可能性作个提醒：一些国家可能试图仅在一个轨道取得进展，从而封锁或阻碍审查和合理调整有关机制这一任务。我要指出，我们的提醒不是出于幻觉或没有来由的担忧。不妨回顾，在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之后，大会而且主要是第三委员会，为执行《维也纳宣言》第 17 和 18 段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包括古巴在内的一些国家，显示了灵活性，在第 17 段尚无着落（这种局面延续至今）的情况下同意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因此，对古巴来说，当务之急是两个工作组协同努力，同时履行其职责。

我们想在大会上交流的另一个问题是需要为人权理事会制订一个议程。这么说，我们不是指迄今为止人权理事会各次会议使用的临时议程。我们指的是专题议程，其中显然得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这将有助于各代表团为在人权理事会进行实质性辩论切实做好准备。在人权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古巴将与一些代表团一道，就这一问题作出重大努力。

**副主席马约先生（荷兰）主持会议。**

古巴代表团的另一个关注是，人权理事会随着自身的巩固，需要明确界定其工作方法和程序。我提到这一点，是因为第 60/251 号决议明确指出，大会的议事规则是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根本基础。然而，请允许我表明，古巴代表团认为，有一些代表团质疑大会规则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有效性。它们这样做，是试图避开程序问题、程序动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既定和公认的做法。

最后，请允许我这么说，我们如果不能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公平地域构成的问题上取得进展，这项伟大的事业就无法取得成功。古巴最近分发了一份决议草案，许多国家加入为共同提案国，其目的是推动进展，从而促使大会能在需要实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问题上表态。这不是一个次要问题。我要说，大会很清楚，正是人权高专办、其工作人员和专家他们编写了有关报告和文件，并向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提供所有实质性支持。只有我们实现了改进人权高专办成员构成的目标，我们才能实现人权理事会真正普遍代表世界每一地区，反映世界所有宗教的目标，并建立一个人权理事会，它能在推动人人充分享有人权的过程中顾及我们的文化多样性和各种见解。

最后，我希望重申古巴支持人权理事会主席的努力。我们将与所有有关代表团合作，这些代表团希望确保人权理事会成为我们各国人民需要的机构，以便在确保人人充分享有人权方面取得进展。我们绝不允许人权理事会成为新的宗教法庭，用来压制南半球各国，或再度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进行政治操纵；这类操纵曾非常负面地影响了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诺曼丁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就人权理事会主席的全部工作，以及他今天上午介绍的人权理事会报告（A/61/53），向他表示我们的深切感谢。

3 月 15 日通过了第 60/251 号决议，设立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下属机构，这是恢复和加强我们集体努力的历史性机遇，以达成我们根据《宪章》作为会

员国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的共同目标。正如我们的领导人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商定的那样，设立人权理事会是将会人权与安全和发展并列，作为联合国工作三大支柱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借用秘书长科菲·安南的话来说：“没有安全，我们就无法享有发展；没有发展，我们就无法享有安全；而不尊重人权，我们既不能享有安全，也不能享有发展。”（A/59/2005，第 17 段）

第 60/251 号决议为这一新机构奠定了坚实基础，规定了巨大责任。人权理事会的首要责任是在没有任何差别，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条件下，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人权理事会还负责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严重和系统的侵犯行为，并就此提出建议。我们注意到大会表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及合作等原则为指导。我们决不能失职而不履行这些责任，否则，就会有负于世界各地人民；他们对这一新机构寄予希望，以期在大自由中享有更美好的生活。

加拿大荣幸地在大会上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加拿大在宣布其在该理事会的候选意图时，承诺推动建立一个有效的理事会，并继续与其各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加拿大要履行其承诺。人权理事会全体成员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有义务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合作。

大会在第 60/251 号决议中，决定人权理事会应向其提交年度报告。今天向我们提交的这份报告涉及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以及其第一和第二次特别会议。人权理事会在第一次会议期间取得了巨大成就，尤其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新公约，加强对强迫失踪者的保护，因为强迫失踪是在世界各地屡屡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加拿大很高兴能够参与人权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后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对话。我们重申支持该高级专员，并强调其职能的独立性。

人权理事会还以协商一致方式设立了两个工作组。一个工作组将执行确定全球定期审查方式这项重

要任务，这一进程将促进所有国家履行其义务；另一个工作组将侧重于审查和加强前人权委员会的各项任务。在今年的过渡阶段里，人权理事会应注重建立强大的机制，与此同时，履行其促进尊重人权的任务。这是一项艰巨但又非常重要的任务。

虽然如此，令人遗憾的是，在人权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一些国家选择了分裂方针，而不是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要求的国际对话与合作的积极方针。我们很遗憾人权理事会以表决方式通过了一些文件和决定，而深入对话本可促成更广泛的一致，产生更大的当地影响。

人权理事会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实现目的的手段。人权理事会提供了一次机会，可用以表明，如果注重执行、对话与合作，可能在关系重大的地方，也即当地，促成人权的极大改善。我们必须在第 60/251 号决议基础上继续努力，以确保人权理事会切实保护人权，并给世界各地人民的生活带来积极变化。加拿大始终是多边主义的倡导者，但它所倡导的是重结果轻过程的有效多边主义。

挑战是巨大的，因为建立和加强各种体制要求大量时间、创造力和执着精神。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必须重申它们决心抓住第 60/251 号决议提供的机会，通过履行人权理事会的职责，来促进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加拿大将努力确保人权理事会对紧迫的人权状况作出反应，并始终关注落实属于每一个人的权利。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了关于人权理事会初期工作的报告（A/61/53）。我们还要感谢他作为人权理事会主席所作的不懈努力。

瑞士欢迎大会 2006 年 10 月 26 日关于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68 分配的决定。我国代表团支持达成妥协，分别在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处理理事会今年的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第三委员会将只侧重于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包括关于制订国际人权法的建议。我们赞成这一工作分配，

相信今年的妥协是有效的，因为人权理事会是 2006 年 6 月才开始其工作的。

人权理事会构成了本组织重大改革之一。这是走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决定性步骤，反映了我们将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安全，发展与人权等量齐观的集体决心。然而，我们希望强调，这只是一个阶段，因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切实改革，要求全面执行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我们是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19 日在日内瓦启动时着手执行工作的，瑞士为充当这一新的联合国机构的东道国而感到骄傲。首先，我们希望，从此以后，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将从不断加强的保护中受益，同时，我们有可能实现防止此类侵权行为这一更宏大的目标。我们必须确保将这一希望变成现实，以维护联合国的信誉。

人权理事会的最初几次会议，包括例会和特别会议，表明人权理事会为我们提供了适当手段，可赖以实现我们为自己确定的目标。例会能够同时处理实质性问题与与巩固人权理事会自身有关的问题。尤其是，我们欢迎在第二次例会期间，各国、民间社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进行实质性互动对话，按主题和国别处理特别程序问题。

就加沙地带和黎巴嫩局势举行的两次特别会议也表明，人权理事会有能力在遇有人权紧急状况时，基于其自身职责迅速进行干预。当然，还有提高的余地，尤其是在如何提出和通过决议草案方面。让我们再度呼吁必须加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期望的对话文化。人权理事会成员今后必须显示他们的谈判意愿。至关重要的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应进一步本着其就人权理事会自愿作出的承诺，采取更为协调一致的方针。此外，对世界其他环境和地区的人权局势，也需要作出具体和深入审视。

在目前阶段，人权理事会这一工具的使用仍然是一个敏感问题。我们都应表现出开放和建设性精神，以进一步加强这一新机构。如果第 60/251 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时借助这一新机构内的合作潜力，全球定

期审查进程的创新以及增加会议届数，进而形成全年更持续的承诺，那末人权理事会是有潜力加强和改进联合国人权体系的。

至 2007 年 6 月底，人权理事会将满整整一年，我们在此前的几个月里，应当能够制订出全球定期审查机制，修改和调整从人权委员会那里转来的任务。此类体制巩固工作是当务之急。与此同时，必须表明人权理事会能够针对人权受到侵犯的局势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对策。

因此，在日内瓦，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很繁重，但并非无法胜任。我们还必须确定第三委员会与人权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和任务分配。这一问题目前仍悬而未决，但需要有各国，日内瓦，纽约所有相关行为者的关注和投入。

最后，如果能够搁置派别和意识形态分歧，而注重受害者的利益，我们就能取得成功。这些利益至高无上，而且必须始终如此，因为归根结底，人们完全是根据这一标准来评判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的。

**马蒂娜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参加了讨论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A/61/53）。

人权理事会的建立和开展工作为我们努力实现普遍促进和尊重人权开创了一个新时代。它还标志着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承诺的一个重大步骤。

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阿尔瓦大使介绍的人权理事会报告。人权理事会成员第一次会议期间作出努力，确保这一全球人权机构的有效运转，尤其是确保充分利用人权委员会全部宝贵资产的现有潜力，避免它们在过渡过程中丧失殆尽，这是很重要的。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延长人权委员会的全部任务、机制、职能和责任，通过进一步加强这些任务、机制、职能和责任，使之成为人权理事会有用的手段。我们还赞赏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我们谨此表示我们全力支持大会通过该公约。

乌克兰一贯支持制定一项国际文书，有效保护和促进土著民族的权利。遗憾的是，由于提交提案供人权理事会通过时所采用的有关程序，《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虽然载有保护土著民族权利的非常有益的条款，但尚存有一些根本欠缺，未能在人权理事会达成协商一致。

为了使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不致引发对抗并避免选择性、政治化和双重标准做法，还需要开展大量工作；过去，人权委员会正是在这些方面受到广泛批评。建设性对话和合作应成为安全理事会努力改进各国人权领域记录的基础。我们认为，改革从一开始就应以这项任务为其主要目标。

因此，我们坚信，重要的是建立有成效的全球定期审查机制；该机制应当立足于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明确标准，而其目的是提供具体结论和可供采取行动的倡议。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着手这项重要工作并希望到人权理事会在第一个工作年度结束时能够完成这项任务。

在改进联合国现有机制并制订保护和促进人权新办法的同时，人权理事会应当特别关注建立预防机制。在可能导致严重侵犯人权的紧急局势中，这一机制应及时明确地表态。

我们还认为，人权理事会必须制订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互动和合作关系的机制。实际上，虽然一些组织在人权问题上经验丰富，但也有一些次区域实体可以作出贡献，推动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并从中受益。其中包括乌克兰—格鲁吉亚联合倡议，即所谓的民主选择共同体以及民主与经济发展组织，它们将加强民主、人权和法治领域的合作视为其主要目标之一。

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乌克兰将尽一切努力，确保人权理事会负责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从而提高联合国机制在世界范围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效率。

**赛义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德阿尔瓦大使，并感谢

他向大会介绍了他的报告。我们感谢他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成员作出的努力。

苏丹将于今天下午第三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68 下对该报告进行辩论时，就该报告以及建议和意见作详尽发言。

苏丹积极并本着有意义和建设性对话的精神，参加了漫长的磋商，这些磋商的最终结果是设立人权理事会以及 3 月 15 日大会通过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是在改革和振兴本组织的框架内设立的，其目的是打破停滞不前的状况；这种状况在过去 60 年里业已成为本组织的特点，而使得本组织无法表述和反映国际社会新的现实、事实和事件。

美国在磋商期间提出的论点，其实延续了它的单边态度、傲慢和装模作样自称是人权领域唯一的法官和陪审团这些做法而已。会员国没有接受美国代表团孤家寡人提出的孤立主义论点，因为这些论点显然是政治化地表述了有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美国坚决反对大会决定通过有关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因为这项决定不符合美国的愿望和奇念怪想，即人权理事会将可成为有助于美国实现其野心并实施其阴谋的工具。会员国通过行使自由意愿的方式拒绝接受这些奇念怪想和阴谋，从而击败了美国的排他行为，因为这种行为是国际社会完全无法接受的。

在磋商期间，会员国曾希望人权理事会将成为通过对话和尊重客观开展合作的框架，以避免对峙和针对南方国家的做法。当然，这是美国代表团无法接受的，该代表团选择了对峙和针对某些国家的道路。

如果提及苏丹境内人权状况的是一个尊重人权并将之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而且其本身又拥有清白或至少是合理的人权记录，那么提及苏丹人权状况或许可能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我们本想表示希望开展一次对话，使我们能交流信息，并试图说明苏丹和达尔富尔的实际状况。但由于提及这些状况的是美国这个世界上侵犯人权行为最严重的国家，提到这些情况就令人感到惊讶而且荒唐可笑。

美国境内粗暴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程度是众所周知的。关塔那摩、阿布格里卜等秘密监狱的丑闻，通过监视和其他手段侵犯美国公民的独立、自由和隐私权的法律，这是人人都看得到的。我们记忆犹新是，美国无耻地支持了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美国侵犯人权的行为的故事并非新东西，而且每天每日每分每秒都在重演的历史。

我们要求美国在利用和滥用人权讲坛清算政治旧帐并实现其狭隘目标和利益之前，先处理其本国的人权状况。我们希望人权理事会将体现一种有利于对话、合作和客观性的处理办法，而不是体现导致我们重新审议前人权委员会的情况并设立新人权理事会的对峙和选择性。

苏丹重申它致力于通过基于公正、客观性和无政治化、选择性及双重标准的合作、对话和能力建设机制来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国际社会合作。

**巴杰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热烈祝贺人权理事会主席和所有成员完成了今年的重要工作；这在提交我们审议的报告中已体现出来。

大会在人权理事会成立后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审议其第一次报告，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使我们能关注该机构的运转情况、效力和效率。现在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全面评价或甚至是进行详尽的评估都为时过早，毕竟人权理事会仍然处于其运转的第一年。但鉴于在设立理事会时普遍呈现的状况，我们必须注意它最初的一些步骤。

我国代表团认为明智的做法是要记得，正是为了维护并巩固前人权委员会的成就并最重要的是减少它的缺陷，我们才于 4 月 3 日一致决定设立一个能确保普遍、客观和非选择性地审议人权事项的机构。

鉴于人权理事会已经成立并运转了几个月，现在应该欢迎人权理事会在其几次会议期间开展工作时的气氛，并欢迎成员国表现出合作和对话精神。特别



重视的是要使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更为透明和更具包容性，据此保证所有行为者的公正、平等和充分参与。在这一过渡时期及其后阶段，如果这一机构要不辜负导致其成立的期望，如此的环境和充分的资源是必不可少的。

再来谈这个报告，我国欢迎通过了某些会对整个国际社会产生广泛影响的决议和决定，例如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我们请大会通过这项加强人权保护制度的国际文书。

关于《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我国代表团认为，虽然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案文，但我们必须就这一主题进行更广泛和更深入协商，以便弥合任何可能的分歧，从而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

在此，我还要鼓励负责设计各国人权保护和促进情况普遍定期审查程序形式的工作组，他们设计的将是一个重要、公正和公平的机制。

同样，我们还应该欢迎在人权理事会两次特别会议上通过有关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境内紧急人道主义局势的决议，因为这一局势仍是我们关注的重点。

我们同样坚信，不加区别地尊重和促进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是国家和国际一级和平与稳定的主要保障之一。所以，我们必须确保我们不带偏见和完全客观地痛斥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且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加以处理。

我们的斗争还应该导致鼓励各国加入和遵守有关尊重与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

塞内加尔在重申其致力于尊重人权的同时，再次欢迎设立人权理事会，并保证不遗余力，使之能够根据其承诺声明成功履行其使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辩论中最后一位就此项目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68 的审议。

### 工作安排

[主席主持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就延展第六委员会工作一事与咨询成员们协商。

成员们会记得，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核准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即第六委员会至迟将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完成其工作。然而，第六委员会主席通知我，该委员会到 20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未能完成其工作，而将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或 16 日——视会议服务可提供的情况而定——再举行一次会议。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延长第六委员会工作再举行一次会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